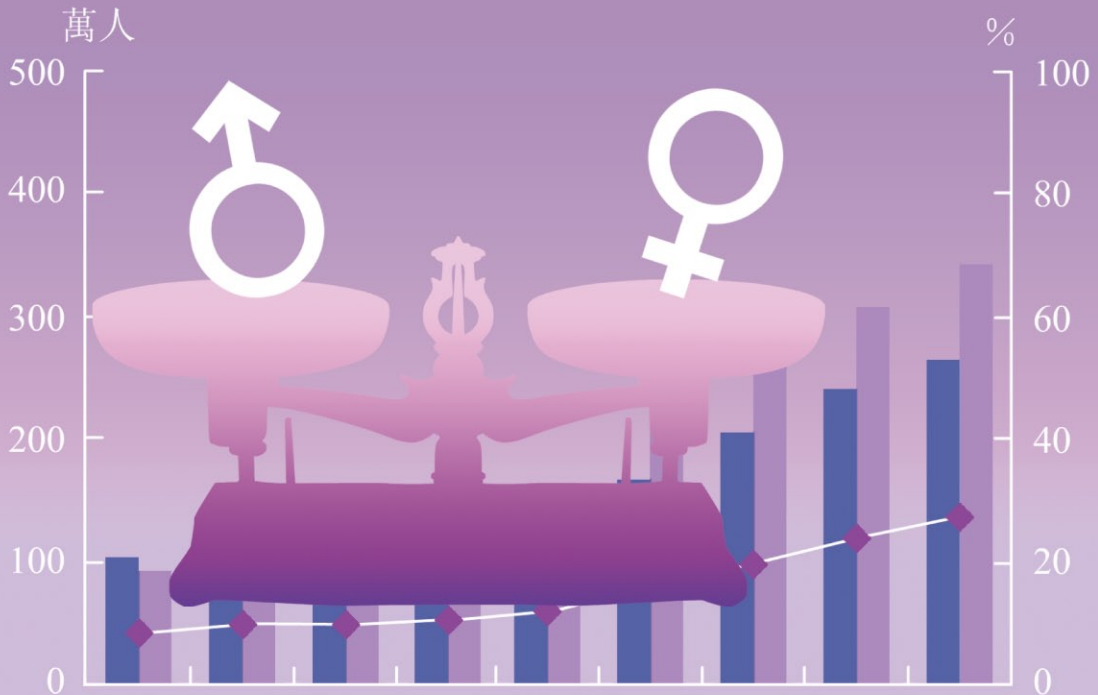




2012年 性別圖像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中華民國101年2月編印

目 錄

權力、決策與 影響力 2	就業、經濟與福利 4	
人口、婚姻與家庭 8	教育、文化與媒體 12	人身安全與司法 14
健康、醫療與照顧 16	環境、能源與科技 18	

前言

2011年12月2日行政院核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作為我國未來性別平等政策施政藍圖，期使我國邁向更多元、包容且文明的永續社會。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 建構參與式民主，參與的概念由獲得權力提升至參與決策及產生影響力，使女性參與面向由政治領域擴展到經濟及社會領域
	就業、經濟與福利
	• 強化女性就業技能，增加婦女創業資源及管道，鼓勵企業建立性別友善職場
	人口、婚姻與家庭
	• 健全家庭支持系統，建立平價、優質與可近性的托育及照顧服務體系，並正視多元文化與家庭型態，打造友善環境
	教育、文化與媒體
• 改善就讀領域性別隔離現象，消除文化禮俗儀典具性別貶抑之文化意涵，並鼓勵媒體製播性別平等意識節目	
人身安全與司法	
• 建構對性別暴力零容忍的社會意識，強化司法、警察及檢調體系的性別意識及被害人保護機制，打造安全無虞的生活環境	
健康、醫療與照顧	
• 規劃長期照護及配套措施，並建立友善醫療環境，以滿足不同性別的健康需求	
環境、能源與科技	
• 降低相關領域性別隔離現象，加強女性能力建構與決策參與，政策規劃設計納入性別觀點	

聯合國開發計畫署 (UNDP) 於 2010 年提出性別不平等指數 (Gender Inequality Index, GII) ，用以衡量各國兩性在生殖健康、賦權與勞動市場三面向之平等情形；若將我國資料代入 GII 公式計算，2011 年我國 GII 值為 0.061，與 UNDP 評比的 146 個國家相較，僅次於瑞典、荷蘭及丹麥，位居第 4 佳，優於亞洲地區之新加坡、日本及南韓，顯示我國發展潛能因性別不平等所造成的損失較低。

2011 年性別不平等指數 (GI) 國際比較



資料來源：聯合國開發計畫署 (UNDP)，2011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行政院主計總處。

說明：GI 依「孕產婦死亡率」、「未成年 (15-19 歲) 生育率」、「國會議員比率」、「中等以上教育程度占 25 歲以上人口比率」、「15-64 歲勞動力參與率」合併計算，值界於 0 ~ 1 之間，值愈低愈佳 (0 代表非常平等，1 代表完全不平等)；我國加入評比後，新加坡、日本及南韓之排名較 UNDP 報告後退一名。

1.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2004 年行政院婦權會決議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應達 1/3 以上，近年已收顯著成效，為提升女性參與決策的機會與管道，未來將持續推動並擴大實行 1/3 性別比例原則。就公部門觀之，2010 年大法官、考試及監察委員女性比率均不及 1/3；中央簡任公務員每 4 人有 1 人是女性，9 年間提高 10.3 個百分點，晉升簡任前之薦任 9 職等公務員女性比率則已達 3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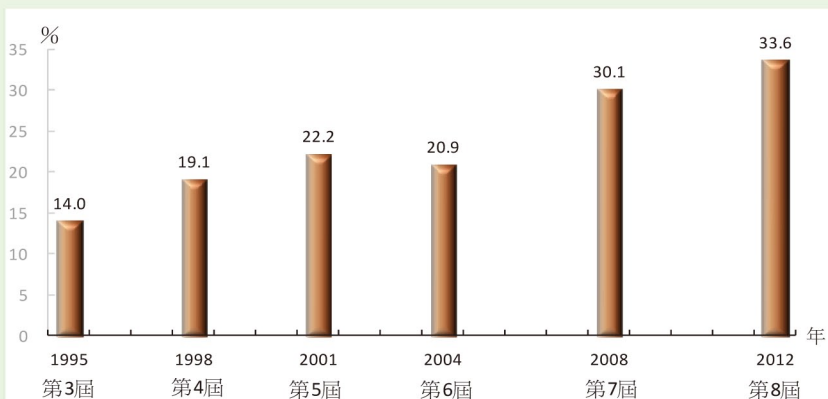
公部門女性比率



資料來源：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人事行政局、銓敘部、中央銀行、經濟部、財政部、金管會、交通部、退輔會。

我國女性在國家事務的權力及影響力持續增長，繼 2005 年立法委員選舉制度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後，2007 年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範政黨不分區當選名單，婦女不得低於 1/2，大幅提升女性在國會的影響力，2008 年起女性立法委員比率已增至 3 成，雖仍低於男性，惟較 10 年前增逾 10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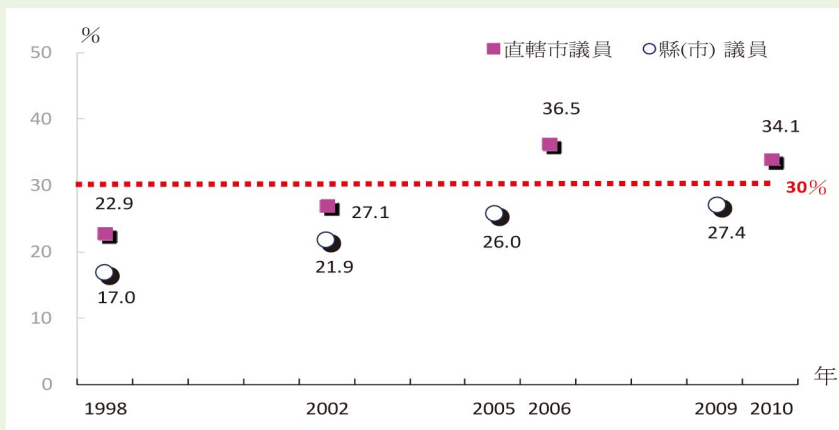
女性立法委員比率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地方制度法於 1999 年明定地方公職選舉婦女保障名額，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名額達 4 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人，超過 4 人者，每增加 4 人增 1 人，使女性在地方的參政機會及當選率得以提高。2010 年直轄市議員女性當選人比率 34.1%，較 1998 年增 11.2 個百分點，已逾 1995 年北京行動綱領 30% 目標；2009 年縣（市）議員女性當選人比率 27.4%，亦較 1998 年增逾 10.4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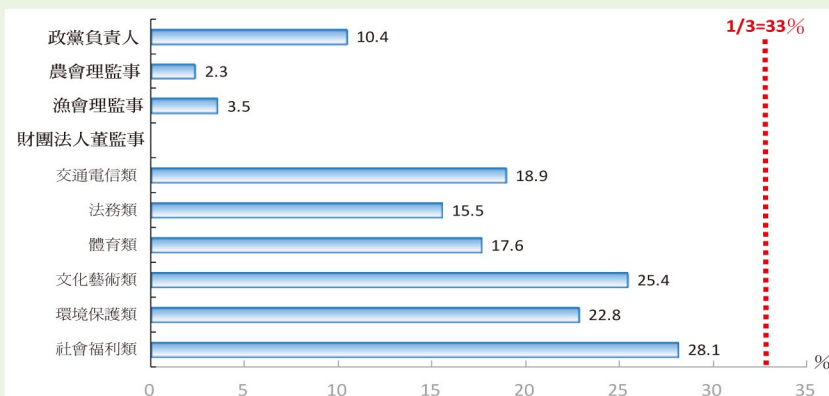
地方民意代表女性當選人比率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性別主流化之推動工作雖已在政府部門展開，惟重要社會團體如農漁會、工會及工商團體等女性參與程度仍低。就 2010 年觀察，財團法人董監事女性比率，以社會福利類 28.1% 最高，文化藝術類及環境保護類財團法人亦逾 2 成，農、漁會女性理監事則分別僅占 2.3% 及 3.5%，顯示社會組織中，決策參與的性別區隔仍有待提升。

2010 年社會組織決策階層女性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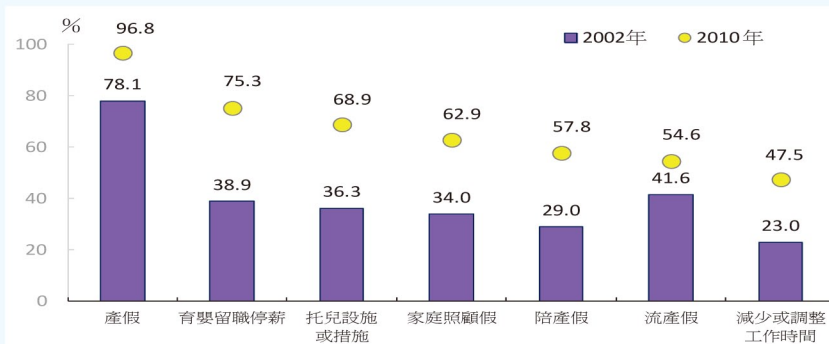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農委會、交通部、法務部、體委會、文建會、環保署。

2. 就業、經濟與福利

為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我國自 2002 年 3 月起實施性別工作平等法，2010 年參加勞保之事業單位實施產假比率 96.8%，逾 5 成提供陪產假及流產假；員工規模 30 人以上之事業 7 成 5 可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比率較 2002 年近乎倍增，實施家庭照顧假比率 62.9%，亦增 28.9 個百分點；員工規模 250 人以上之事業近 7 成提供托兒設施或措施，8 年間提高 32.6 個百分點，有助促進工作與家庭的平衡。

事業單位促進工作平等措施實施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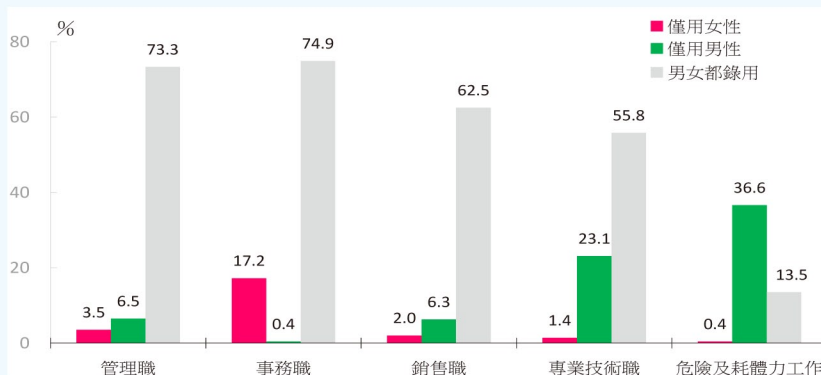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說明：家庭照顧假、育嬰留職停薪及為撫育未滿 3 歲子女，得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係「員工規模 30 人以上事業」之統計數；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則係「員工規模 250 人以上事業」之統計數。

在消除性別歧視方面，性別工作平等法要求雇主對於求職者之招募，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2010 年事業單位招募管理職、事務職、銷售職及專業技術職等各類職缺員工時，5 成以上不特別考量性別，男女均可錄用；惟對於危險及耗體力工作與專業技術職，36.6% 與 23.1% 的事業單位僅用男性，遠高於僅用女性者，相對之下，事業單位招募事務職員工時，僅用女性比率 17.2% 亦大幅高於僅用男性者，顯示工作性質仍會影響部分企業招募員工之性別取向。

2010 年事業單位工作招募之性別考量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說明：比重合計不及 100 者為「沒有此項職務」，例如「危險及耗體力工作類」49.6% 的事業沒有此職務。

為減輕婦女及中高齡者創業初期資金壓力，政府於 2009 年將微型企業創業貸款（對象為 45-65 歲中高齡者）與創業鳳凰婦女小額貸款（25-65 歲女性）整合為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近 2 年女性貸款比率由 2008 年 38.6% 大幅躍升至 86.3% 及 78.2%，另一項以 20-45 歲初創業青年為對象的青年創業貸款女性比率則相對下降，併計 2 項政策貸款，近 2 年女性貸款金額均逾 4 成，較往年約 1/3 強已見提升，對降低女性取得經濟資源的障礙漸具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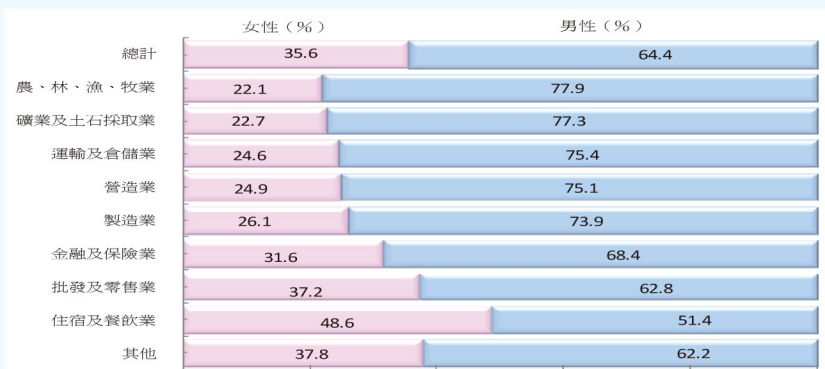
創業貸款件數女性所占比率



資料來源：經濟部。

2010 年底營利事業營業家數（不含負責人為非本國人）120.3 萬家，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為男性者 77.4 萬家，所占比重約 6 成 4，女性 42.8 萬家，占 3 成 6；按行業別觀察，女性負責人所占比率以住宿及餐飲業 48.6% 最高，農林漁牧業、工業及運輸倉儲業則低於 3 成，顯示女性對經營權力的掌握具有行業差異，且與男性存有落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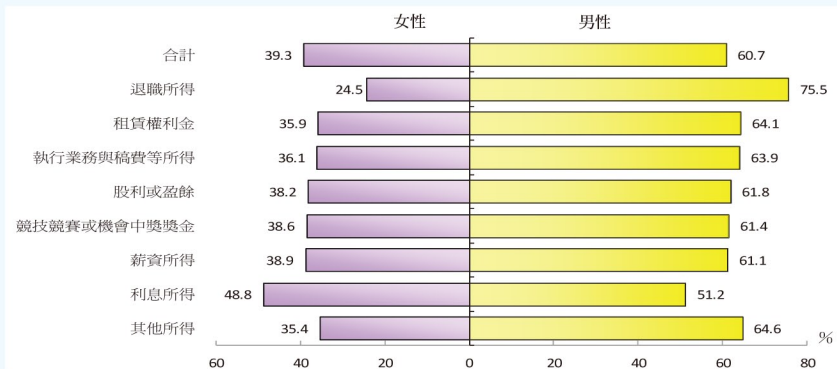
2010 年底營利事業家數負責人性別結構



資料來源：財政部。

2009年我國綜合所得稅各類扣繳所得合計4.4兆元，其中男性所得人占約6成，女性不及4成。按所得類別觀察，女性所占金額以退職所得24.5%最低，主要係過去女性常因婚育影響而退出職場，致扣繳筆數僅約男性4成；其餘各類所得女性所占比率亦低於男性，多介於35至40%之間，唯獨利息所得兩性所占金額之比率相近，反映兩性理財觀念及金錢運用方式的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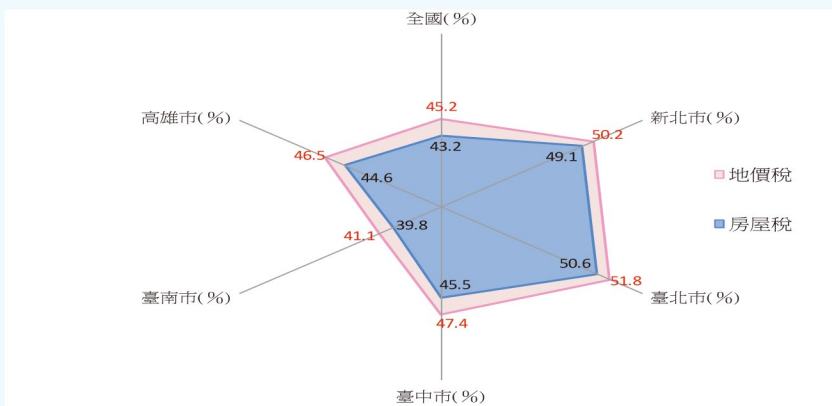
2009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扣繳所得結構－按所得人性別分



資料來源：財政部。

2010年地價稅及房屋稅開徵戶數（不含非本國人）計721萬戶及915萬戶，女性納稅人分別占45.2%及43.2%，較2007年提高0.7及0.9個百分點。大致而言，都市化程度高的縣市，女性擁有土地及房屋的比率較高，其中，臺北市地價稅及房屋稅之女性納稅人比率分別達51.8%及50.6%，已多於男性，新北市亦呈現兩性近乎各半的均等狀態，其他縣市則存有程度不等的落差，離島各縣、雲林及嘉義縣地價稅及房屋稅女性納稅人比率均不及1/3最為懸殊。

2010年地價稅及房屋稅女性納稅人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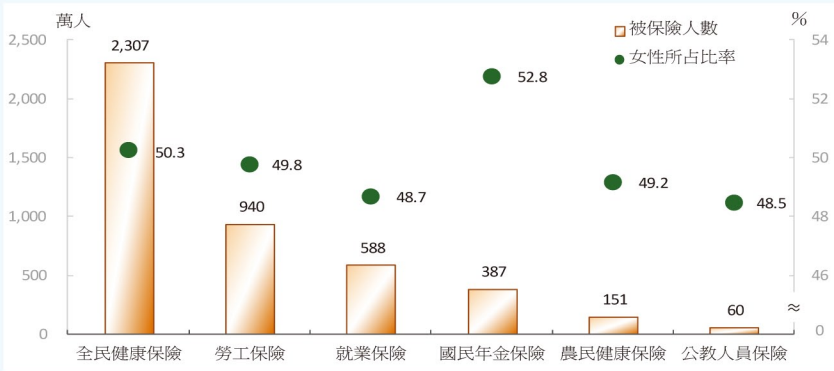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財政部。

說明：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係彙整自改制前之縣、市資料。

歷年來由於男性勞動參與率較高，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公教人員保險等與就業身分有關的社會保險被保險人均呈男略多於女，惟國民年金保險自 2008 年 10 月開辦後，對於女性因配合家庭發展階段而進出職場，提供就業身分轉換的累進模式，有助保障女性之老年經濟安全，2010 年底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 387 萬人，女性占 52.8%，較男性多 21.4 萬人，其中 60-65 歲被保險人女性比率更高達 5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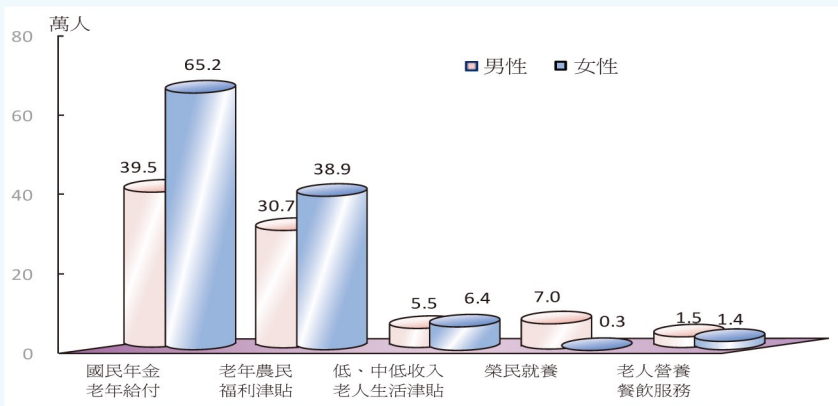
2010 年底主要社會保險被保險人數及女性比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臺灣銀行。

2010 年底領取國民年金相關老年給付者共計 104.8 萬人，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69.6 萬人，低、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2.0 萬人，榮民就養 7.3 萬人，除榮民就養受益者以男性為主外，餘因女性壽命較長，受益者皆女多於男，若另加計領取身心障礙生活補助之 39.4 萬老人，以及領有勞工退休金及軍公教退休給付者，全民老年經濟安全已獲得基本保障。

2010 年高齡者福利受益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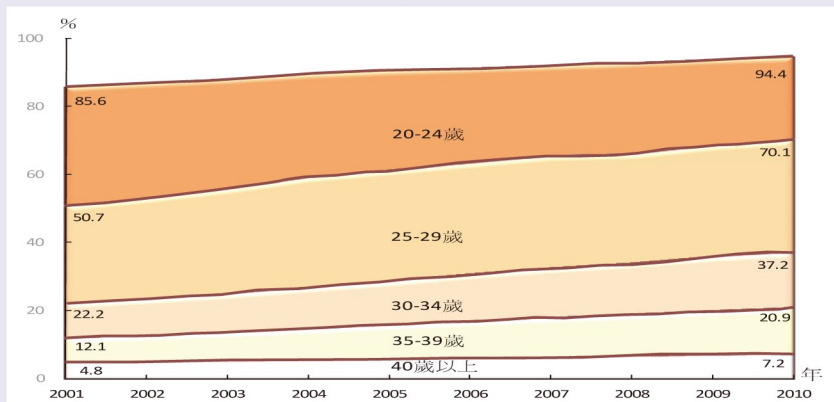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退除役官兵委員會。

說明：國民年金老年給付含老年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及原住民給付。

3. 人口、婚姻與家庭

隨女性教育程度及勞動參與提高，經濟獨立及自主意識增強，晚婚、不婚的現象愈來愈明顯。2010年我國20歲以上女性902萬人中，各年齡層的未婚率均呈上升趨勢，其中25-29歲女性未婚率突破7成，30-34歲女性亦有37.2%未婚，分別較2001年大幅提高19.4及15個百分點，40歲以上則仍有7.2%女性未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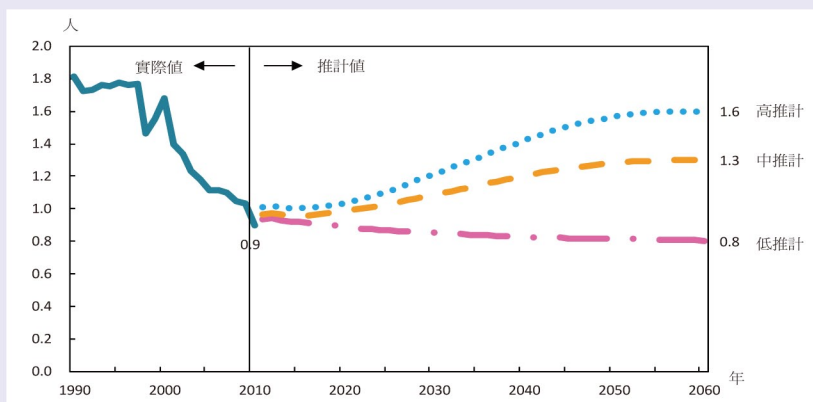
各年齡組女性未婚率



資料來源：內政部。

隨國人婚育價值觀轉變，我國總生育率逐年下滑，2010年僅0.9人，為全球生育率最低之國家。依經建會「2010年至2060年臺灣人口推計」，總生育率於2011(兔)年及2012(龍)年回升後轉為下降，若加快婚育步調與鼓勵生育等政策奏效，總生育率可望於2015年開始回升。在假設總生育率高(2060年1.6人)、中(1.3人)、低(0.8人)3種情境下，我國總人口將於2018-2025年間達最高峰，之後即轉呈負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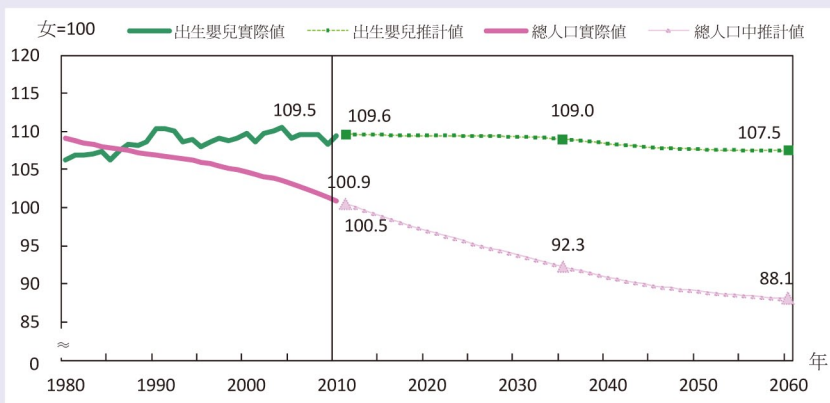
總生育率



資料來源：1990～2010年為內政部，2011～2060年為經濟建設委員會「2010年至2060年臺灣人口推計」。

2010 年底我國總人口 2,316 萬人，其中女性 1,153 萬人，性比例 101（每百名女性對應男性數），出生嬰兒性比例 109.5，較正常區間 103-107 為高。未來我國總人口將逐漸趨向女多男少，依經建會「2010 年至 2060 年臺灣人口推計」，假設出生嬰兒性比例逐年緩降至 2060 年 107.5 的情況下，由於女性淨移入高於男性，且較男性長壽 6 歲以上，2060 年總人口性比例降至 88.1，女性人數將較男性多 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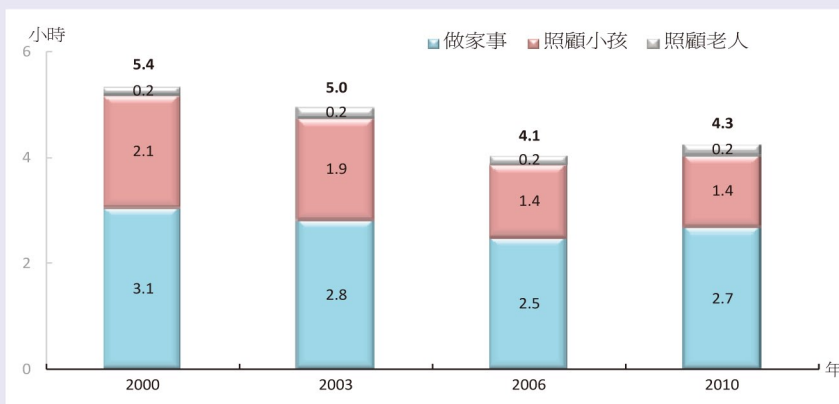
性比例



資料來源：1990 ~ 2010 年為內政部，2011 ~ 2060 年為經濟建設委員會「2010 年至 2060 年臺灣人口推計」。

在傳統性別角色分工下，家庭照顧工作與家事勞動主要仍由女性承擔，2010 年已婚女性平均每天料理家務 4.3 小時，較 2000 年減 1.1 小時，其中，就業者平均 3.5 小時，非勞動力 5.3 小時；料理家務向為女性未進入勞動市場的主因，而對投身勞動市場的女性而言，亦不易兼顧，健全家庭支持系統益形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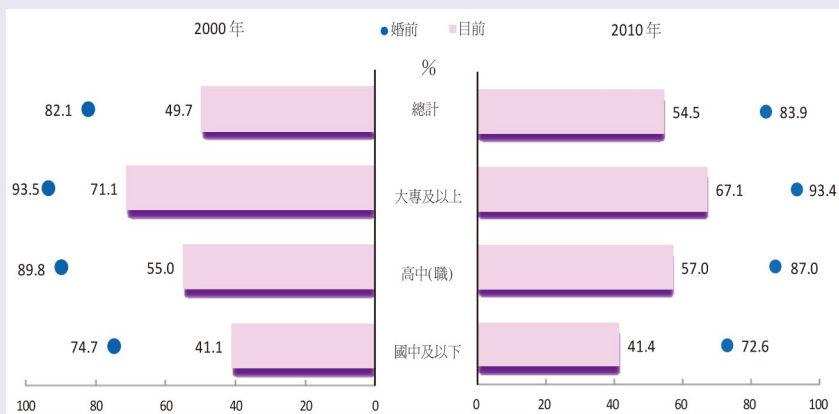
15-64 歲已婚女性料理家務時間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

因「男主外，女主內」之社會價值觀影響，當工作和照顧角色衝突時，已婚女性常選擇回歸家庭擔負照顧責任。2010年已婚女性婚前有工作比率為83.9%，目前有工作比率僅為54.5%，差距達29.4個百分點，惟與2000年相較，差距已見縮小；各類教育程度女性婚後工作比率均較婚前為低，其中以大專及以上程度者減幅最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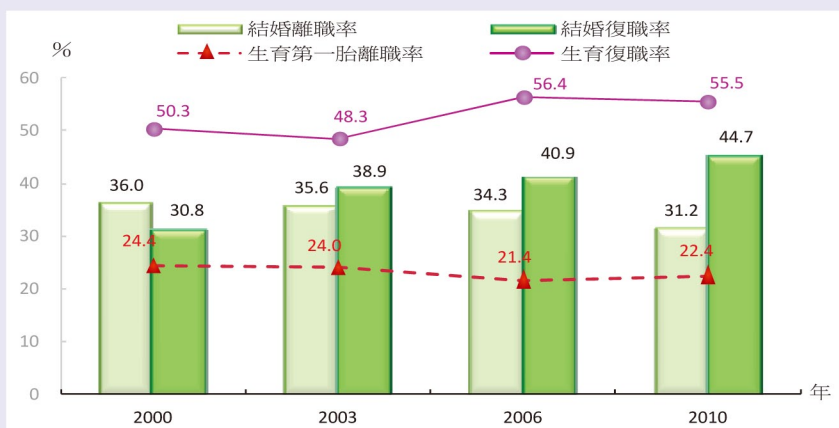
15-64歲已婚女性之婚前與目前工作比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

2010年15至64歲婚前有工作之女性中，31.2%曾因結婚而離職（結婚離職率），較2000年減4.8個百分點，爾後復職率44.7%，則增13.9個百分點；生育前有工作者中，因生育第1胎而離職者（生育第1胎離職率）占22.4%，其復職率55.5%，亦分別較2000年減2.0及增5.2個百分點，顯示因女性教育程度提高及兩性共同負擔家計漸成常態，女性因婚育離開職場情形已逐漸減少，復職情形亦提高。

15-64歲已婚女性婚育離（復）職概況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

為營造有利生育、養育之環境，避免婦女因婚育離開職場，政府於 2008 年擴增社區保母系統管理費用補助，期由國家與社會共同分擔家庭照顧嬰幼兒的責任。2010 年社區保母系統數共 58 個，較 2005 年增 18 個，保母 1.5 萬人，增 1.1 倍，收托人數 2.2 萬人，亦較 2005 年增 1.5 萬人或 2.1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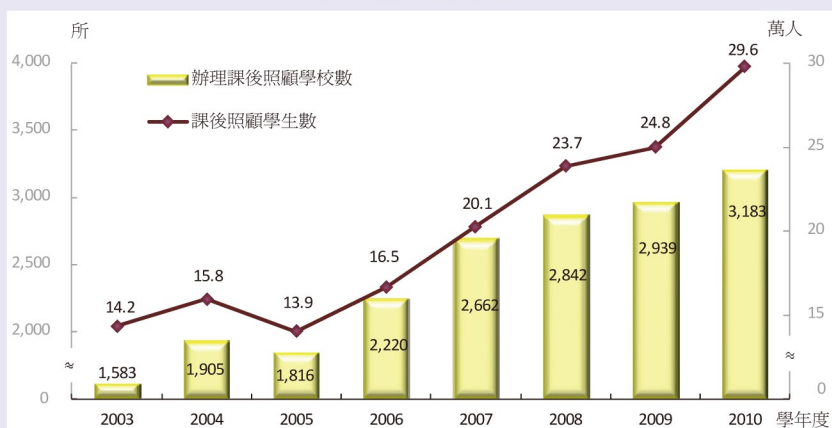
社區保母系統概況



資料來源：內政部。

至於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方面，教育部自 2003 學年度起實施「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2010 學年度辦理國小兒童課後照顧學校共 3,183 所，較 2003 學年度增 1,600 所，照顧學童 29.6 萬人，較 2003 學年度倍增，平均每 5 名公立國小學童即有 1 人接受課後照顧服務，對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家長安心工作已漸具成效。

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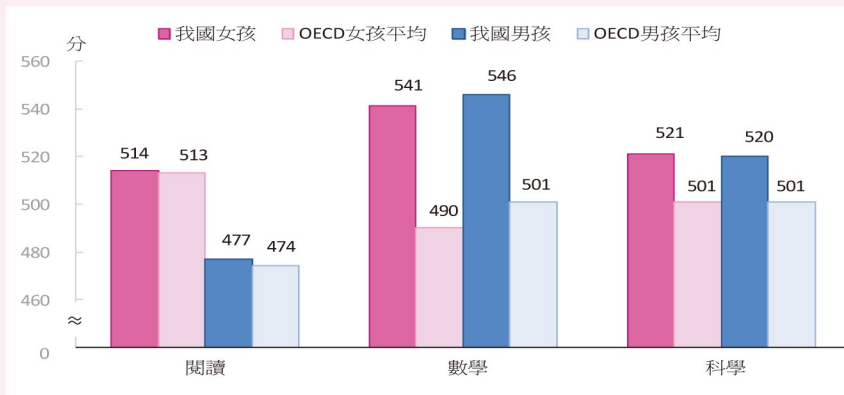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

4. 教育、文化與媒體

2009 年我國參與 OECD 國際學生評量計畫 (PISA) 的 15 歲學生，男、女孩在科學領域的成績相當，數學領域，男孩表現略優於女孩，兩性不論科學或數學素養均遠高於 OECD 平均；在閱讀領域，我國兩性差距高達 37 分，男孩閱讀素養約落後女孩一學年左右，與 OECD 國家兩性差距相當，顯示男孩在閱讀領域的學習有明顯落後的現象，學校教材設計與教學互動宜針對不同性別適性調整，以激發其閱讀興趣及學習動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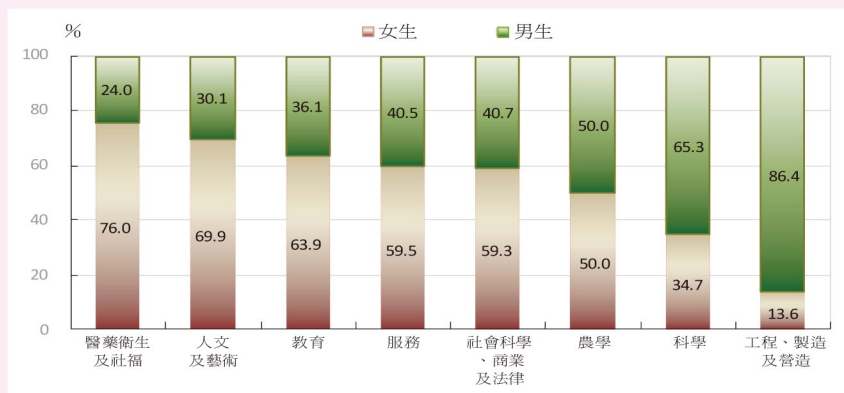
2009 年我國 PISA 各領域成績



資料來源：OECD 國際學生評量計畫。

大專校院學生就讀領域存在明顯性別差異，由於女生對閱讀有明顯的比較優勢，逾 3 成女生修習社會科學、商業及法律領域，男生則以修習工程、製造及營造領域較多 (占 40.4%)；就各領域性別結構觀察，女生比率最高者為醫藥衛生及社福領域 (占 76.0%)，主因護專生幾全為女生所致，工程、製造及營造相關科系男生則逾 8 成 5，近 10 年各領域性別結構變動不大，而此性別結構的差異亦進一步延伸到就業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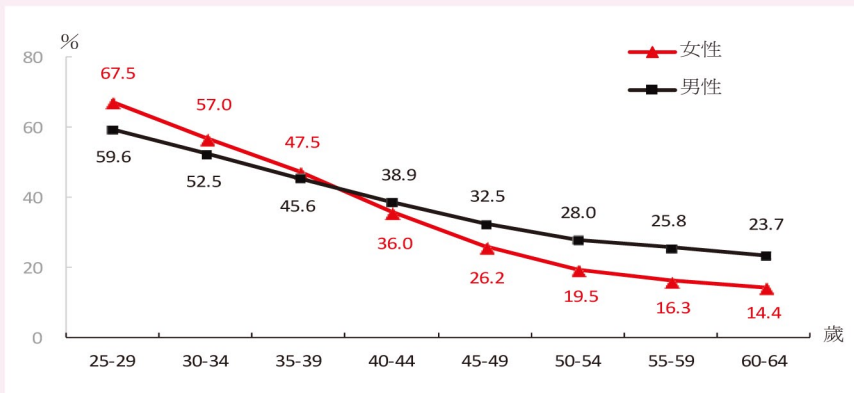
2010 學年度大專校院各領域學生性別結構



資料來源：教育部。

2010 年我國 60-64 歲女性具高等教育程度比率，約為同年齡層男性 6 成；隨性別平等觀念逐漸在教育層面落實，女性受高等教育者快速增加，35-39 歲（約 1971 ~ 1975 年出生）女性受高等教育程度的比率已超越男性，25-29 歲女性受高等教育程度比率則高於男性 7.9 個百分點；女性教育程度大幅提升及兩性學歷落差反轉現象，對就業、婚配等社會各層面可能產生的影響，值得關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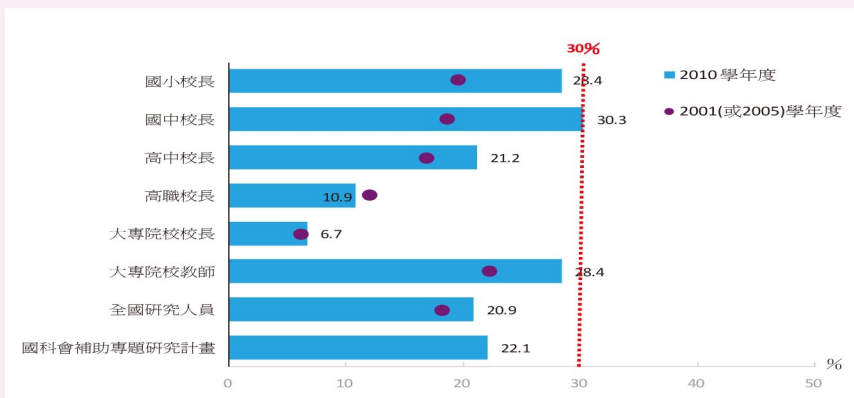
2010 年兩性具高等教育程度比率—按年齡分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2010 學年度各級學校校長大致呈學校級別愈高，女性校長比率愈低現象。國中小女性校長分占 2 成 8 與 3 成，高中亦逾 2 成，均較 2001 學年度增加，高職女性校長則占 10.9%，而大專院校 163 位校長中，僅 11 位為女性，比例懸殊；另大專院校女性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比率已成長至 2 成 8，高於我國女性博士畢業生比率（占 25.8%），研究人員中，每 5 位有 1 位是女性。

各級學校校長、大專院校教師、研究人員女性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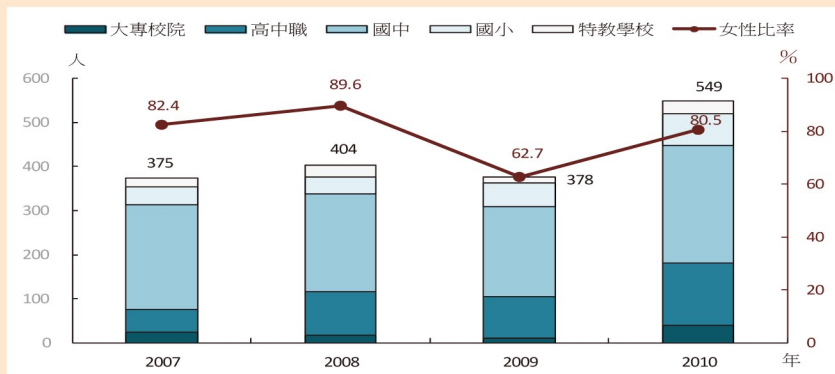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全國科技動態調查。

說明：大專院校教師含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5. 人身安全與司法

近年政府持續辦理校園性侵害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2010年9月復修訂相關法規，加強公立高中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的通報責任。依校安通報統計，2010年校園性侵害通報被害人數549人，較2007年增46.4%，其中女性占80.5%，男性被害學生亦近百人；按學校級別觀察，以國中（267人）占48.6%最多，高中職142（25.9%）人次之，加計國小合占八成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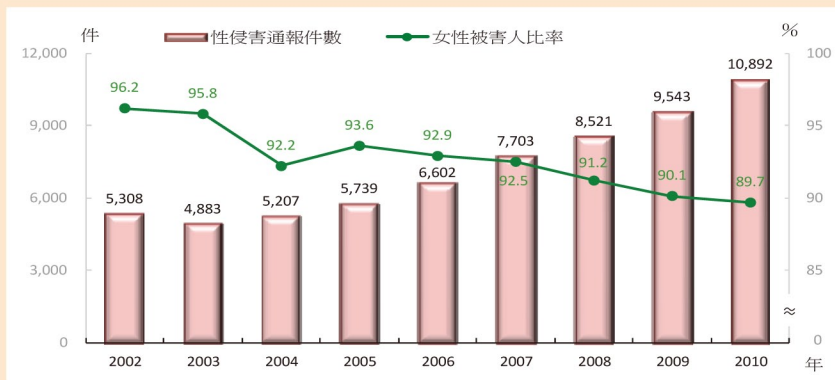
校園性侵害通報被害人



資料來源：教育部訓育委員會。

性侵害犯罪方面，以往被害人常因擔心被報復或感羞愧而未報案，近年來強化醫事、社工、教育等各類人員之通報管道，通報件數逐年增加，2010年性侵害通報件數1萬892件，較2002年增1.1倍，其中女性被害人約九成，近5年比率逐年下降；加害人以男性占91.1%為主，就年齡層分析，未滿18歲加害人1,484人（占17.0%）較2002年103人增13.4倍，性侵加害人年齡層下降，殊值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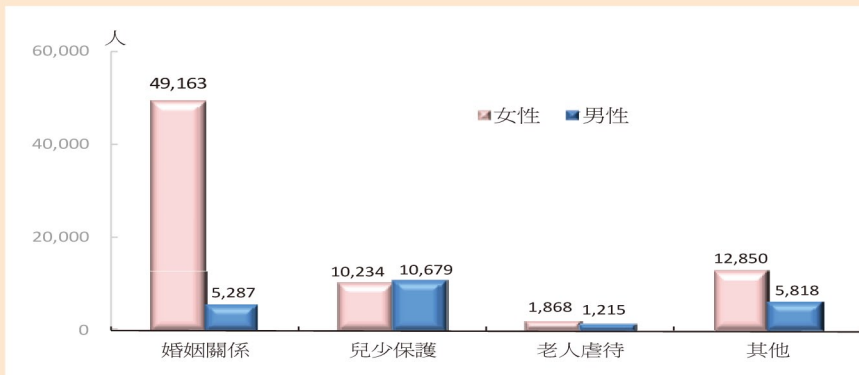
性侵害通報件數及女性被害人比率



資料來源：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2010年通報被害人數9萬8,720人，較2009年增加17.9%，其中女性被害人占7成5。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被害人數連年攀升，主要係中央家防會及各地家防中心加強宣導反家暴意識，並推廣113線上通報及諮詢服務、強化責任通報機制所致；依通報案件類別觀察，主要為婚姻關係（包括離婚與同居）暴力占55.6%，此類案件被害人約9成為女性，因此在防治工作上，宜強化兩性平等教育與女性獨立自主、自我保護的意識。

2010年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類型



資料來源：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說明：部分通報案件性別不詳。

為維護兩性工作平等，近年政府積極推動性別工作平等法之各項措施，營造友善職場環境，2010年員工規模30人以上之2.7萬家事業單位中，訂有「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者占81.4%（其中76.8%已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較2002年增加45.9個百分點，比率逐年擴增，有助防治職場性騷擾發生及即時採取補救措施。

員工規模3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有訂定
「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比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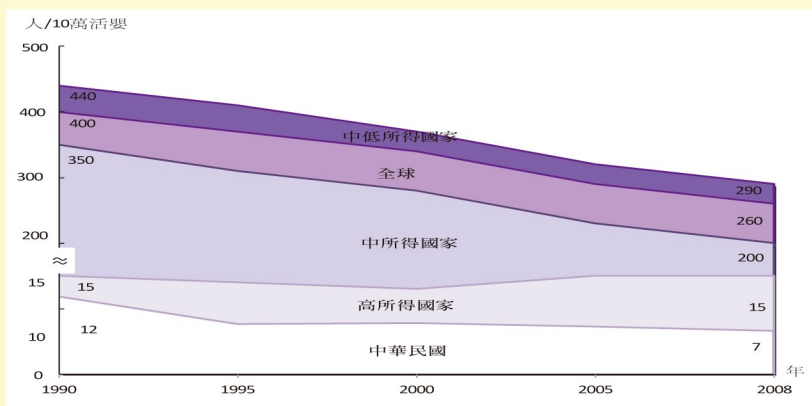
說明：1.2002年之調查為宣導性調查，另2003年之調查樣本係以2002年之樣本進行複查。

2.2002~2005年調查不含公共行政業。

6. 健康、醫療與照顧

我國自 1995 年全民健康保險開辦以來，即提供每胎次 10 次免費的「孕婦產前檢查」服務，迄今孕婦產前檢查目標完成率維持在 8-9 成。孕婦產前檢查可預防婦女發生合併症及畸形胎兒的產生，並有效降低孕產婦及嬰兒死亡率，2008 年我國孕產婦死亡率為每 10 萬活嬰 7 人，遠低於中低所得國家 290 人及全球 260 人，亦較高所得國家 15 人低，顯見我國婦女優生保健工作成效顯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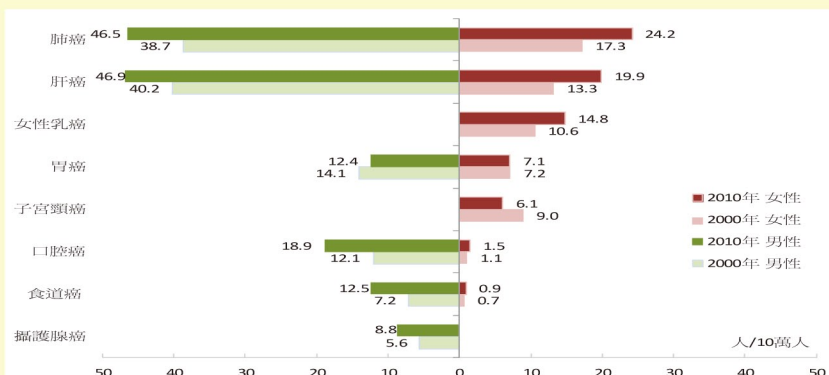
孕產婦死亡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WHO。

我國 2005 年起依「癌症防治法」積極推動「國家癌症防治 5 年計畫」提供民眾主要癌症（乳癌、子宮頸癌、大腸癌及口腔癌等）篩檢服務，2010 年廣續推動第二期計畫。就主要癌症死亡率 10 年來變動情形觀察，男性除胃癌已呈下降，餘皆持續提高，以肺癌、口腔癌增幅最大；另隨癌症篩檢及子宮頸抹片檢查推廣，女性癌症存活率漸提升，以子宮頸癌最為明顯。我國男性健康危險因子高於女性，致 10 年來平均壽命性別差距已由 5.7 歲擴增為 6.4 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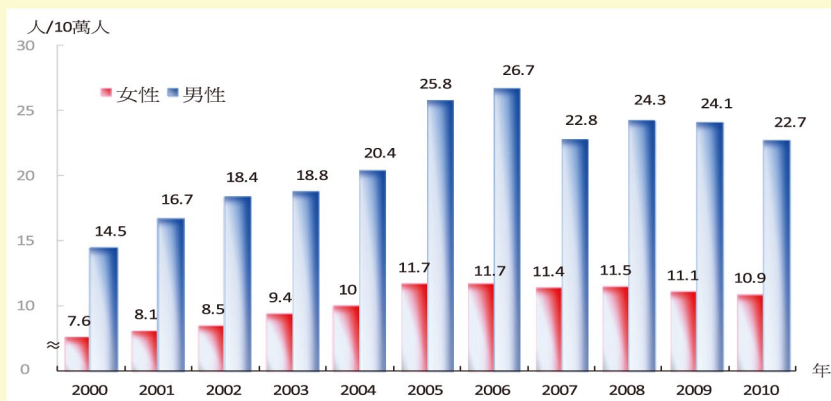
兩性癌症死亡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

2010年我國男、女性自殺粗死亡率各為每10萬人口22.7人、10.9人，均較10年前增加，但為近5年低點，2005-06年因國內爆發卡債危機，自殺死亡事件攀至高峯，遂於2005年成立自殺防治中心，推動各項防治及宣導，後隨國內景氣好轉，2010年自殺粗死亡率首度退出十大死因，居第11位。部分自殺行為與精神疾病有關，2009年我國男、女性使用抗憂鬱劑病人各有37及51萬人，女性明顯高於男性，但因男性較不願尋求社會網絡協助，致自殺粗死亡率為女性2.2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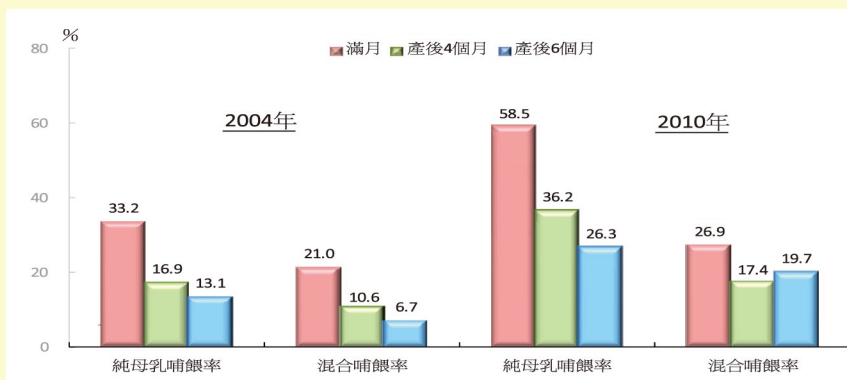
兩性自殺死亡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

1962年我國滿月母乳（純母乳及混合）哺餵率為95.0%，惟隨女性進入職場及嬰兒配方奶粉普及，1989年降至26.6%，其中哺餵純母乳者僅餘5.4%。為推動母乳哺育，我國於「性別工作平等法」中明定哺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2010年另制訂「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維護公共場所哺育母乳之權利及提供無障礙哺乳環境，2010年滿月母乳哺餵率達85.4%（純母乳58.5%），較2004年大幅提高31.2個百分點，產後4及6個月比率亦倍增。

母乳哺餵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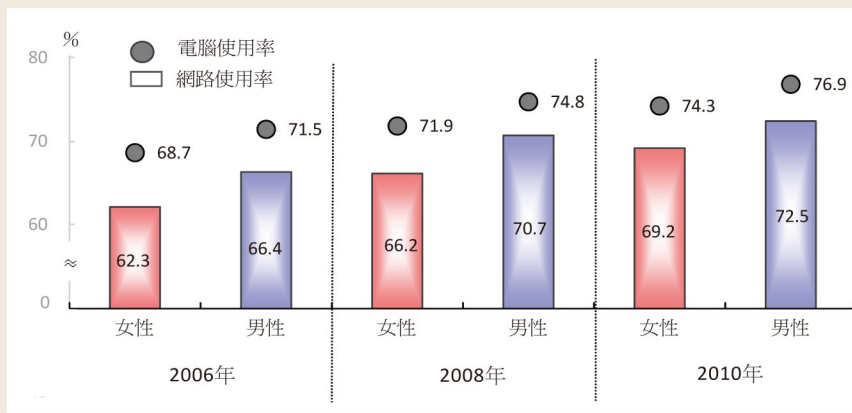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說明：母乳哺餵率為純母乳哺餵率和混合哺餵率之合計。

7. 環境、能源與科技

2010年12歲以上女性電腦使用率74.3%，較男性之76.9%落後2.6個百分點；若觀察網路使用情形，女性網路使用率69.2%，亦較男性之72.5%低3.3個百分點。整體而言，女性電腦及網路使用率低於男性，惟兩性數位落差已較2006年縮減。

電腦及網路使用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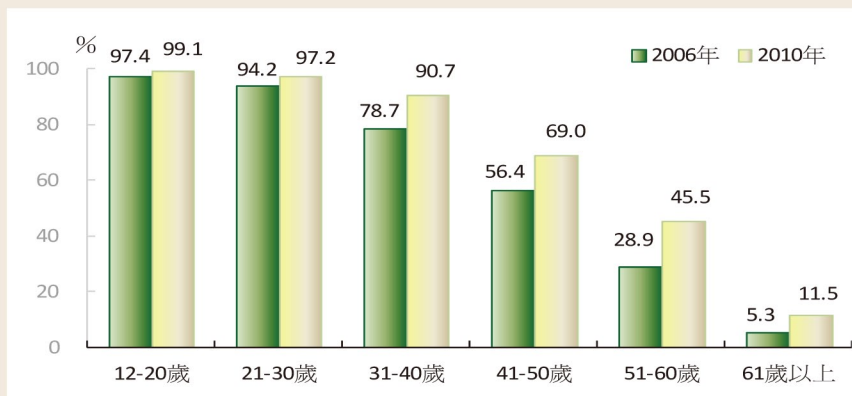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說明：係指曾使用過電腦（網路）的比率。

按年齡層分析，越年輕的女性上網率越高，2010年40歲以下女性上網率皆逾九成，其中12-20歲比率幾乎已達100%，41-50歲女性上網率亦達六成九；與男性相較，50歲以下者上網率無明顯性別落差，61歲以上女性上網率則較男性低6.9個百分點，若與2006年比較，則以51-60歲女性網路使用機會提升較為顯著。

女性上網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受傳統性別角色固化影響，工程、電算機、自然科學等科技專業領域多以男性為主，在人才養成的前段教育過程即呈現性別隔離現象。2010 學年大專校院科技類科學生 62.2 萬人，其中女學生占 32.3%，與 10 年前相當，近 10 年在學人數均約 20 萬人左右，顯見就讀領域區隔現象並未因高等教育普及而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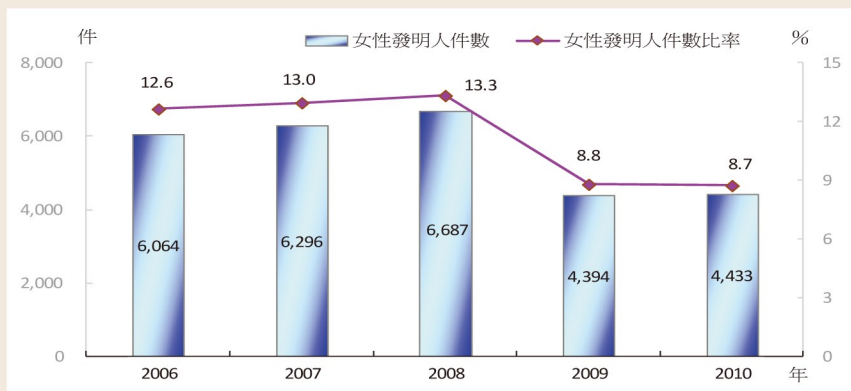
大專校院科技類科學生人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

2010 年專利新申請案本國發明人（或創作人）案件數計 5 萬 747 件，其中女性發明人（或創作人）之案件數 4,433 件，占 8.7%；按不同專利類型觀察，以新型專利新申請案 2,501 件為主，發明 1,273 件次之，餘為新式樣 659 件。2006~08 年女性發明件數逾 6 千件，惟 2009 年受經濟衰退影響，投入資金及人力較多的發明案件呈明顯減緩。

女性發明人件數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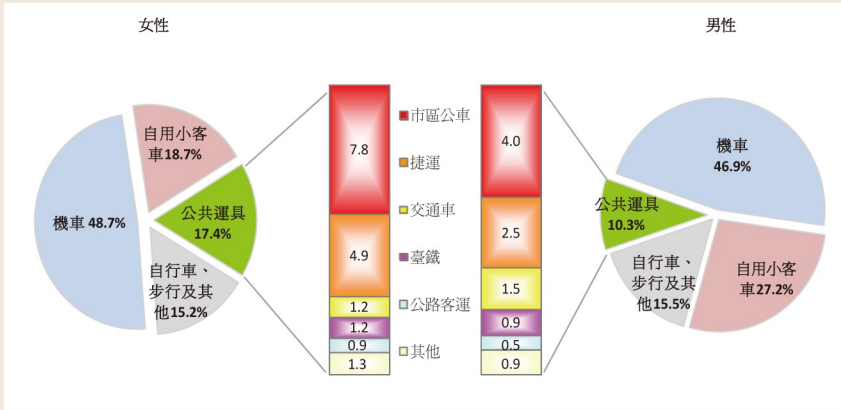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說明：係專利新申請案發明人（發明案）或創作人（新型案或新式樣案）中含本國女性之案件數，及其占專利新申請案發明人（或創作人）中含本國人案件數之比率。

就 2010 年臺灣地區 15 歲以上民眾使用公、私運具觀察，兩性皆以機車及自用小客車使用率最高，男性兩運具使用率合計占 74.1%，高於女性 6.7 個百分點，女性之公共運輸使用率為 17.4%，則高於男性之 10.3%，顯見女性對公共運具需求較高。

2010 年運具使用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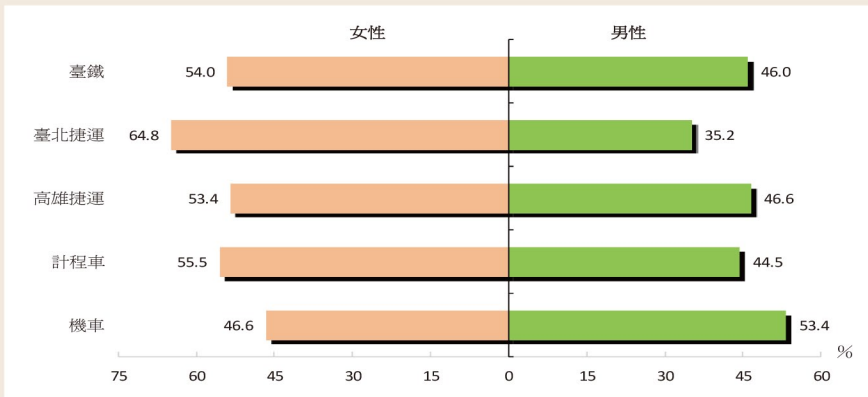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交通部。

說明：運具使用率係指所有旅次使用到的運具次數中，該項運具次數所占比率。

據交通部、臺北及高雄捷運公司最近一次調查結果顯示，除機車使用者以男性占 53.4% 較多外，鐵路、臺北捷運、高雄捷運及計程車旅客皆以女性較多，其中又以臺北捷運女性旅客占 64.8% 明顯多於男性。

各運具旅客（使用者）兩性比率



資料來源：交通部、臺北捷運公司、高雄捷運公司。

說明：捷運旅客及機車使用者分別為 2010 年及 2009 年調查結果；鐵路及計程車旅客為 2011 年 1 月調查結果，係指最近 1 年搭過臺鐵或最近 1 個月搭過計程車者。



行政院主計總處

地 址：(10065)台北市廣州街2號

電 話：(02)2380-3436~48

傳 真：(02)2380-3444

網 址：<http://www.stat.gov.tw>

E-mail：shyuan@dgbas.gov.tw

